

臺北市立大學「理學院院長獎」獎勵要點

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項及名額：各學系(含碩士班)二名，每名獲頒理學院獎狀乙張及禮券二仟元為原則。評選方式依各系所訂之審查辦法，授權相關委員會評選為院長獎獲獎學生，薦送為院長獎推薦名單予理學院。
- 三、本獎勵獎項每學年得申請一次，各學系請於辦理評選時程規劃後提出申請，獲獎人名單公佈後，於公開場合，由院長親自頒獎。
- 四、所需經費由本院「獎勵學生獎品」項下勻支，獎勵額度將隨各學年度之預算而異動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